



第二节 公司设立



第二节 公司设立

一、公司设立概述（★）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发起人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而必须完成的一种法律行为。

在公司设立阶段，公司尚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以公司名义进行法律行为，设立阶段产生的债权债务由**设立人承担**。



第二节 公司设立

二、公司设立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设立	发起人 认购 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指由 发起人认购 公司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



第二节 公司设立

三、公司设立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 人数	1人以上50个人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1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有符合规定的出资额或股本总额	①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额 ②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①发起设立的：登记的认购的股本总额 ②募集设立的：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的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公司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 制定章程	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	发起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制定
		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制订后，经创立大会通过。
4.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有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 主要办事机构 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节 公司设立

6. 有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组织机构

(1)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

(2) 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的情况下，可以不设立董事会，只需设**1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3)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情况下，可以不设监事会，只需设**1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不设监事。



第二节 公司设立

(4)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5)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除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还设**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公司设立

四、公司设立责任（★）

（一）民事责任

1.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2.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第二节 公司设立

(二) 出资责任

1. 未实缴的股东或者发起人，补缴出资、承担赔偿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按公司章程要求期限最长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按期足额实缴全部出资额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未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即货币认缴出资未实缴或非货币出资未依法履行相关手续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司设立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公司设立

2. 未实缴的股东或者发起人，丧失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的股东，经公司**书面催缴**出资，宽限期届满后**仍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之日起，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第二节 公司设立

3. 未实缴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第二节 公司设立

（三）公司未设立责任

1.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
设立时的股东为**2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非货币财产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二节 公司设立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设立前发起人应缴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 B.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公告招股说明书，可以由发起人自行承销
- C.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 D.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创立大会仅由发起人组成，不包括认股人



第二节 公司设立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股份公司的设立。

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允许在公司设立后分期出资。所以选项A错误。

发起人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制作认股书，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所以选项B错误。

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所以选项D错误。